凤庆县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凤庆县人民政府（盖章） 验收日期：2023年9月26日

|  |  |  |  |
| --- | --- | --- | --- |
| 问题名称 | 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不力 | 问题类型 | 立行立改类 ☑ |
| 定期整改类 □ |
|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 是☑ 否□ | 编制单位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 | 组织审核单位 | 凤庆县人民政府 |
| 计划整改目标 | 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水生态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提升，重点流域、区域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并力争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公众监督与参与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不断提升。 |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整改措施 |
| 措施1：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始终坚持把绿色发展作为立县之本，发展之机，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中之重，持之以恒地将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抓牢抓实。 | 责任单位 |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级各部门 | 整改时限 |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措施2：建立长效机制。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调整充实了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将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管理并集中办公，负责履行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三办）日常工作，同时，构建起各级党委、政府统揽全局，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大环保工作格局。共召开3次县委常委会、4次县政府常务会、2次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重点研究解决了一批群众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完善了各项考核机制，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实行环境保护目标分级管理。制定下发了《凤庆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重点开展了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 责任单位 |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级各部门 | 整改时限 |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措施3. 积极主动作为。始终坚持生态立县、生态优先原则，将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县委和政府工作报告中，定期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做到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 | 责任单位 |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级各部门 | 整改时限 |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措施4. 制定印发了《凤庆县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凤庆县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严格按照责任清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责任，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出台《凤庆县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凤庆县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评价考核，突出生态文明建设导向，严格责任追究，强化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制度。 | 责任单位 |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级各部门 | 整改时限 |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办理情况 |  |
| 责任追究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办理情况 |  |
| 信息公开 | 是☑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  |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 | 调查情况 | 随机对部门单位和周边群众开展了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均为：满意。 |
|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